国务院关于调整工资区类别的几项具体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批转的《全国物价工资会议纪要》中规定，从今年十一月一日起，先将国家机关、文教、科研、卫生、体育、财贸等部门实行的三、四类工资区各提高一类，五类以上的工资区暂时不动．在三、四类工资区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标准的具体调整办法，另行研究安排．据此，现将调整工资区类别中的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一）国家机关、文教、科研、卫生、体育、财贸等部门执行十一类工资区类别制度的职工，现在三类工资区的，改按四类工资区同类人员的工资标准执行；现在四类工资区的，改按五类工资区同类人员的工资标准执行．南京、苏州、无锡、常州现在执行四类工资区加百分之一工资标准的，也改按五类工资区同类人员的工资标准执行．　　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执行国家机关、文教、科研、卫生、体育、财贸等部门三、四类区工资标准的职工，也分别改按四、五类工资区同类人员的工资标准执行．　　邮电企业的生产人员、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勤杂人员和煤炭工业企业职员、工程技术人员，实行的工资区类别制度，与国家机关十一类工资区类别制度大体相同，现在三、四类工资区的，也分别改按其四、五类工资区的工资标准执行．　　（二）现在三、四类工资区工作，但执行的工资区类别制度与国家机关十一类工资区类别制度不一致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工资标准偏低的，应该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现行三类工资区中，轻工业、农业的一级工资标准在三十元和三十元以下，重工业的一级工资标准在三十一元和三十一元以下的；现行四类工资区中，轻工业、农业的一级工资标准在三十一元和三十一元以下，重工业的一级工资标准在三十二元和三十二元以下的，都按照增加工资百分之二点八三的幅度调整工资标准．调整后的一级工资标准仍低于二十六元的，提高到二十六元．　　在一个省、市、自治区内，同一行业的企业，原来不分三、四类工资区均执行同一工资标准的，如果在四类工资区的企业按照上述规定调整了工资标准，在三类工资区的企业，也按四类工资区的同行业企业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进行调整．　　（三）五类和五类以上的工资区类别这次不作调整．但是，在五类和五类以上的工资区中，不执行国家机关十一类工资区类别制度的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一级工资标准，轻工业、农业在三十一元和三十一元以下，重工业在三十二元和三十二元以下的，也按照增加工资百分之二点八三的幅度调整工资标准．调整后的一级工资标准仍低于二十六元的，提高到二十六元．　　（四）不执行国家机关十一类工资区类别制度的单位，其职工的一级工资标准，虽然高于第二、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同行业其他单位调整后的一级工资标准高于这些单位的时候，这些单位也按同行业的其他单位调整后的一级工资标准补齐．　　（五）属于上述调整工资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二级以上各级工资标准均按一级工资标准增加的幅度相应增加，最高工资与最低工资标准的倍数以及级差系数均不变动．　　（六）在这次调整工资区类别的时候，对职工现有的粮（煤）价补贴，应当冲销其一部或全部：粮（煤）价补贴金额大于这次提高工资区类别所增加的工资额四分之一的，只冲销相当于增加工资额四分之一的部分；粮（煤）价补贴金额小于这次提高工资区类别所增加的工资额四分之一的，全部予以冲销．这次没有调整工资区类别的职工的粮（煤）价补贴，和这次调整了工资区类别的职工没有冲销完的粮（煤）价补贴，在今后调整工资时再逐步冲销．各地的粮（煤）价补贴标准不得提高．原来没有享受粮（煤）价补贴的职工和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不得再扩大实行粮（煤）价补贴．　　（七）现行三、四类工资区中，由于搬迁、调动等原因，仍执行五类区或五类区以上工资标准的职工，工资标准不作调整．　　（八）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对所属单位中不执行国家机关十一类工资区类别制度而又属于调整范围的单位的职工工资标准，提出调整方案，报经国家劳动总局审查同意，然后下达执行．　　（九）上述规定，原则上也适用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具体调整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根据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这次提高部分地区的工资区类别，虽然国家在财力上已经作了很大努力，但由于工资区类别方面存在的问题很多，有些问题这次还不能解决，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进行调整．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把调整工资区类别的工作做好．